

离婚时约定房产给女儿,父亲却偷卖掉

法院:财产处理条款不得擅自撤销,父亲赔偿女儿60万



离婚时,约定将共同财产中的房产赠与子女。如果房产还没过户给子女,就偷偷出售,并将房款私吞,那么子女的利益该如何维护?此类案件法院又会怎么判决呢?

通讯员 吴迪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

约定房产给女儿,他竟偷偷卖了

大强与荷花曾是夫妻,2008年生育一女小美。2020年1月,大强与荷花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女儿小美由女方抚养,双方共有房产三套都归男方所有,其中位于某街道上的一套房子留给孩子,待小美婚后再过户。随后,双方办理了离婚登记。

2022年12月,大强与案外人时某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将离婚协议中约定过户给小美的那套房子以69万元的价格出售。同日,涉案房屋登记至时某名下。得知房屋被卖的荷花认为,大强此举侵害了女儿小美的财产权利,于是作为小美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大强赔偿卖房款69万元,并支付利息。

庭审中,大强辩称:“确实已将涉案房屋出售,因为该房屋登记在我一人名下,在还没有将房屋过户给女儿前,我有权撤回赠与。”那么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财产”条款

是否可以撤销呢?审理该案的法院认为,离婚协议中的财产约定是财产所有权人行使其处分权的结果,并非普通意义上的赠与合同。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赋予了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即不需要任何理由,在赠与物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但离婚协议赠与条款有特别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即双方离婚后,一方当事人反悔请求法院变更或者撤销财产

分割协议的,如果不能举证证明签订协议时有欺诈、胁迫的情形,一般很难得到法院支持。该条规定强调了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法律约束力,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

本案中,大强与荷花离婚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签订的离婚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违背公序良俗,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之日起已经生效,协议的内容包括对共同财产处理的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应当随意撤销。

法院:被告赔偿女儿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时,应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基于此,离婚协议中将财产赠与子女的条款与整个离婚协议是一个整体,不能单独撤销,否则可能会影响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并且,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且不可逆的情况下,如果支持一方当事人撤销赠与的请求,可能导致其恶意利用赠与达到既离婚又占有财产的目的,这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也会给子女或原配偶造成经济损失和新的精神伤害,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综上,法院认为父母对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赠与未成年人子女房产的行为,无权申请撤销。

本案中,因大强与荷花约定涉案房屋须待小美婚后才过户。双方离婚时,小美12岁。大强擅自卖掉涉案房屋时,小美14岁。虽然小美尚未结婚,但大强出售房屋的行为,已经导致小美丧失获得房屋的可能。最终,法院根据出售房款的金额、小美的年龄、涉案房屋的收益情况,综合考虑法定结婚年龄、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原因等因素,酌定判决大强赔偿小美损失60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主播带货业绩下滑 产品大量积压谁买单

法院:主播担责80%赔偿132万元

原以为双十一主播直播带货能大卖,没想到销量大幅下滑,远低于销售预期,由此产生大量库存。为此,厂家张某诉至法院,要求主播郭某支付160万余元的加工费。9月1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加工合同纠纷,并最终判决主播郭某承担80%的责任,赔偿张某132万余元。

2021年7月,主播郭某与厂家张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张某按双方确认的面料和工艺负责生产“四件套”,郭某则负责销售合作生产的产品,供货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后,郭某为张某直播带货,刚开始两个月每月销售额逾70万元。见产品如此畅销,双方士气高涨。郭某在微信中催促张某“加速生产啊老板”,张某也表示“抓紧生产,让老板娘舒舒服服地大卖一场”。

但双方猜中了开头却没猜中结尾,双十一的直播销售额急剧下滑,最终定格在24000余元,与前两个月形成天壤之别。张某遂催促郭某抓紧卖货,郭某则不承认货品是其所订制。

2022年8月,郭某的员工在张某出具的统计单上签名,并备注“库存已盘点无误”,该统计单上载明了库存产品的名称、数量以及金额等。因销售不佳,郭某也减少了对该产品的直播时间。后又经过一年的直播销售,截至张某起诉时,尚余库存商品价值160万余元。

审理中,郭某辩称,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其仅为代理销售,并非买方或委托加工方。其从未确认过产品款式和数量。催促生产虽然属实,但张某明知销售数量下滑仍盲目生产,责任在张某。双十一期间销量下滑主要是当时直播账号涉及违禁操作被封号了。但双方并未对直播场次、频率做过约定,好卖就多播,不好卖就少播,其也仍然在为张某直播带货,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相关产品款式经双方共同挑选,生产计划亦由张某告知郭某。结合合作协议与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认定双方之间既非交付产品、支付报酬的承揽关系,亦非负责销售的委托关系,而系由双方确认产品花型、面料,由张某生产后再由郭某销售的合作关系。

从双方实际销售金额、库存金额以及前期销量趋势看,张某为履行合同而备货采购的材料符合当时的销售预期。造成产品库存的原因系郭某一方销售不力所致,对此郭某应当承担对库存产品的销售责任。但张某采购原材料偏多也是造成库存的因素之一,酌情郭某应承担80%的责任。最终判决双方的合作协议解除,由郭某赔偿张某132万余元,并由张某返还等值库存产品。判决后,郭某不服上诉,南通中院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 管中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醉驾、高速逆行、逃逸,男子获刑3年半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张海陵 丁琴 记者 毛晓华)2023年8月31日晚,男子朱某在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驶入高速,发现路线偏差后,竟选择在高速公路掉头逆向行驶,与正常行驶的小型汽车迎面相撞后,又驾车逃逸并继续逆行,在巡逻员拦截时,采取变道、碰撞等危险手段驾车逃逸,后被警车逼停至应急车道内。经检验,朱某事发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24.0mg/100ml,其在高速逆行时间长达36分多钟。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泰州姜堰区人民法院以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一审宣判后,朱某不服提出上诉。泰州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事发当晚,朱某酒后驾驶小型汽车驶入

启扬高速公路,行驶一段距离后,转入盐靖高速公路。在发现路线偏差后,朱某竟选择在高速公路上掉头逆向行驶进入第一车道,随后与孔某正常行驶的小型汽车迎面相撞,致双方车辆受损。

让人没想到的是,朱某竟驾车逃逸并继续在第一车道内逆行。高速巡逻员发现后,驾驶巡逻车拦截,朱某采取变道、碰撞等危险手段驾车逆行逃逸。第二次拦截时,朱某驾车与巡逻车相撞并试图逃脱,后被逼停至应急车道内。经认定,朱某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检验,朱某事发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24.0mg/100ml。

据测算,朱某案发当晚在高速公路逆向行驶至少6公里,持续时间至少36分钟,盐

靖高速溱潼至桥头枢纽(由北向南)段案发当日21时至22时车流量为512辆。

姜堰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后认为,朱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以惩处。朱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朱某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可酌情从重处罚。朱某已赔偿受损车辆的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认定被告人朱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姜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朱某不服提出上诉。泰州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益广告

木林

双面用纸 节约森林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遗失

遗失 泰兴市刘大爷生鲜百货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一份,许可证编号:YB23212830285866,副本编号:321283202306091003,声明作废。

遗失 义乌商品城A7-1-14号收据,编号:0036557,声明作废。
倪强(男,1990年9月10日出生)2009年9月1日入学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学专业,学制5年。2014年7月10日毕业,毕业证编号:135731201405000704。因毕业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体育学院吴琼,学号:102214003,声明作废。

公告

注销公告 南京瑞佳乐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24年9月1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施瑞章;联系电话:13770767502;地址:南京秦淮区止马村9号;邮编210000。南京瑞佳乐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9月13日